
重要函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8頁。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潮州城酒樓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

隨附為上述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2025年7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8
附錄一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9-12
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16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報」	指	本公司2025年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潮州城酒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以擴大一般授權及轉售授權
「一般及轉售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允許他們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轉售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在通過提呈普通決議案及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5月10日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允許他們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上限為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指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公司條例的定義）的任何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	指	具備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變更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執行董事：

鄭白敏 (主席)

鄭白麗 (董事總經理)

鄭白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

袁紹章

羅國泰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樓

108室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2)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訊，其中包括(i)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重選退任董事，以及(ii)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出一般及轉售授權和授出回購授權。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鄭白明女士及洪志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鄭白明女士及洪志遠先生的資料，已載於下文供股東考慮。

(a) 鄭白明

鄭白明女士，現年54歲，自1992年9月25日以來，一直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鄭白明女士負責監管本集團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職能。彼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悉尼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碩士學位，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鄭白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白明女士為本公司主席鄭白敏女士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鄭白麗女士之胞姊，彼等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鄭白明女士為兩個全權信託（「全權信託」）當中其中一位全權受益人。全權信託擁有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Kong Fai**」）及Golden Toy Investment Limited（「**Golden Toy**」）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Kong Fai及Golden Toy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277,168,061股股份及172,869,780股股份。鄭白明女士亦已獲授可認購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白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或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白明女士於本公司證券中沒有任何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作出披露。

鄭白明女士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鄭白明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後，將可繼續擔任董事職務，直至彼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止。鄭白明女士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作為董事之薪酬為360,000港元。

鄭白明女士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b) 洪志遠

洪志遠先生，現年56歲，於2019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審核委員之成員。於2021年6月23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於2024年6月19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現為Norton Rowland CPA Limited之董事。彼於1991年至1993年期間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接受專業培訓，並曾於瑞銀投資銀行出任商務總監達七年。洪志遠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洪先生於2011年10月10日至2022年7月28日期間曾擔任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9，其股份已於2022年7月28日從聯交所主板除牌)以及於2008年7月1日至2023年2月20日期間曾擔任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其股份已於2023年2月20日從聯交所主板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志遠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志遠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其他職位或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志遠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洪志遠先生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投放於其他上市公司之時間，並認為洪志遠先生具備適當資格，並有望為董事會的表現作出正面貢獻，因此建議繼續委任洪志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認同以洪志遠先生之背景及其於工商及財務方面之豐富經驗會對董事會之正常運作及多元化帶來正面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洪志遠先生之獨立性。根據提名委員會得到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洪志遠先生對本公司保持獨立。

洪志遠先生自2019年6月18日起，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兩年並於每兩年續約，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洪志遠先生有權收取每年72,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一般資料

- (i) 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務和責任、公司的業績表現，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和當前的市場情況而釐定（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
- (ii)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們未有從本集團收到任何其他補償。

除本章節及2025年報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一般及轉售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2024年8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允許他們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要約、協議及期權），而該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了提供靈活性並給予董事酌情權，以便在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和／或轉售庫存股份時更為方便，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轉售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要約、協議及期權），以及轉售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即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1,946,314,108股計算，為389,262,821股），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或決議案中指明的較早日期）。

根據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中有關庫存股的修訂，本公司可在任何該等回購結算後註銷已回購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以庫存形式持有，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因此，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並以庫存形式持有，則任何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的轉售或轉讓均須遵守本通函第13至1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一般及轉售授權，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法律和法規。

待一般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授權，以增加根據一般及轉售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及轉售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回購授權

在2024年8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允許他們回購不超過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而該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允許他們回購不超過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10%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關於批准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而須發送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其他事項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退任董事的重選、授出一般及轉售授權、擴大授權以及回購授權。

本通函隨附了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閣下委任代表的授權將會撤銷。

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如有)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為免產生混亂，以《上市規則》的角度來看，本公司如將任何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即須確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放棄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至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全面負責,旨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以及(ii)授出一般及轉售授權、擴大授權以及回購授權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提呈的決議案。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白敏
謹啟

2025年7月16日

回購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回購授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購買股份的權力受限制。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回購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任何於聯交所第一上市的公司所有股份回購行為須事先獲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授予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回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46,314,108股。如果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沒有發行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則本公司獲授權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的日期（以上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的期間（「有關期間」）回購最多194,631,410股自身股份。

董事會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回購授權可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在適當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回購股份。回購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2025年報所載列的經審核賬目內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除非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否則董事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能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適用的百慕達法例運用合法可動用的資金回購股份。本公司有權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所賦予的相同授權回購股份。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董事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是項權力。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於回購股份時所允許運用的資金，必須以有關回購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公司其他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以公司就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因回購股份而須支付高出所回購股份面值的溢價只可以公司可

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從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本公司打算在該回購結算後註銷任何回購的股份和／或根據回購股份時的市場條件和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持有它們作為庫存股，但此回購不會被視為減少公司的法定股本。

董事提議，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將由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

回購股份狀況

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以庫存形式持有，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為免生疑問，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庫存股份必須以本公司名義持有。

對於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但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不會就該等庫存股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此等措施包括(i)促使相關經紀不指示香港結算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如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指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確定香港結算有權享有的股息或分派時剔除該等庫存股，並通知(或促使相關經紀通知)香港結算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庫存股數目，或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或註銷，上述各項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前進行。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和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若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任何意圖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有意在回購授權獲批准及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在此情況下出售股份。

確認

董事確認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中規定的條款，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不存在任何異常情況。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果因股份回購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此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行為，須遵守《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通常不會就此規定批准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ong Fai和Golden Toy，均由鄭合輝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包括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全資及實益擁有，分別持有本公司1,277,168,061股和172,869,7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2%及8.88%。鄭合輝先生亦個人持有本公司6,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5%。董事們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會因股份回購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Kong Fai及Golden Toy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2.78%。董事不會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有關百分比。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市價

在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和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七月	0.018	0.018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0.022	0.015
十月	0.058	0.018
十一月	0.025	0.021
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5年		
一月	0.019	0.018
二月	0.021	0.018
三月	0.018	0.016
四月	0.021	0.015
五月	0.019	0.017
六月	0.027	0.017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7	0.020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茲通告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潮州城酒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鄭白明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洪志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釐定董事上限人數，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董事至所釐定的上限人數；及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按照適用的法例及在該等法例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根據上述(a)項的批准，將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如有)的10%，該批准亦應限於此；及

* 僅供識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從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以下三者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下文(c)分段的規限，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類似期權，重新出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分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根據上述(a)分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董事重新出售的庫存股份，但不包括因供股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提供以股代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從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以下三者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有關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購股權計劃」指目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目前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期權的權力，現予以擴大，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行使購買該等股份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且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白明

香港，2025年7月16日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的送達不影響公司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3) 為確定股東於大會上的出席及投票權，本公司將由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獲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8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